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9,900,000.00 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同类关联交易业务发生总金额为 1,424,325.43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张禾阳、姚伟国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 人采购 商品	浙江万马天屹通 信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参考市 场价格	3,000,000.00	0.00	36,112.39
	浙江万马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参考市 场价格	2,000,000.00	32,733.63	48,694.46
	小计			5,000,000.00	32,733.63	84,806.85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浙江万马天屹通 信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参考市 场价格	1,500,000.00	63,185.84	928,049.55
	上海果通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参考市 场价格	400,000.00	0.00	400,000.00
	安华智能股份 公司	销售 商品	参考市 场价格	3,000,000.00	884.96	11,469.03
	小计			4,900,000.00	64,070.80	1,339,518.58

注：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关联人可做适当调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 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 索引
向关联 人采 购商 品	浙江万马 天屹通信 线缆有限 公司	采购 商品	36,112.39	1,500,000.00	0.03%	-97.59%	2022年8月 27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调整 2022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2022-035)
	浙江万马 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 商品/ 劳务	48,694.46	200,000.00	1.93%	-75.65%	同上
	浙江万马 电缆有限 公司	采购 商品	0	500,000.00	0.00%	-100.00%	同上
	上海果通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0	400,000.00	0.00%	-100.00%	同上
	小计			84,806.85	2,600,000.00	-	-
向关	浙江万马 天屹通信	销售 商品	928,049.55	4,200,000.00	0.39%	-77.90%	2022年8月 27日在巨潮

联人销售商品	线缆有限公司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35)
	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00	400,000.00	100%	0%	同上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销售商品	11,469.03	10,000,000.00	0.02%	-99.89%	同上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500,000.00	0.00%	-100.00%	同上
	小计			1,339,518.58	15,10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柱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布电线、网络设备、网络器材(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345.91 万元，负债 25,530.14 万元，净资产 38,815.7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227.00 万元，净利润 4,280.0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2、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103,548.90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896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7,310.07 万元，负债 643,350.77 万元，净资产 413,959.3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882.36 万元，净利润 32,810.0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3、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亚芬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砂石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64.90 万元，负债 2,132.81 万元，净资产 8,432.0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74.25 万元，净利润 376.8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3 号 B 栋 7 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财务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华智能股份公司总资产为 20,891 万元，负债 9,405 万元，净资产 11,48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65 万元，净利润 3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